弃标函

翁牛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我单位于2025年12月31日参与贵单位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设施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WQS-J-H-250172）的投标工作，并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，现经公司内部审慎研究，决定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，特此说明。

放弃本次中标的具体原因如下：

1.经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、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条款的详细研判，我单位现有技术储备、人员配置及设备条件，暂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高标准履约要求，为避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，故决定弃标。

2.自招标文件发布后，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，导致本项目投标成本超出我单位预期成本控制范围，继续参与将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质量，因此选择弃标。

我单位对本项目的组织方表示诚挚感谢，对此次弃标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未来若有契合我单位业务能力的项目，我单位仍将积极参与望贵单位予以支持。

特此说明！

红山区吉明建筑施工部（单位公章）

2026年1月6日